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之董事會會議修訂)

A. 組成

根據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已告成立為董事會下轄之審核委員會。

B. 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將由董事會僅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其成員（「成員」，各自為一名「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3)名。
- 1.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成員擔任，並將由董事會委任。
- 1.3 委員會秘書將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 1.4 經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案，方可罷免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或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
- 1.5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1)年期間，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其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2. 委員會程序

2.1 通告

- 2.1.1 除非獲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須發出最少三(3)天之通告。
- 2.1.2 任何成員及（應成員要求）委員會秘書可隨時召開會議。通告須按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親身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傳真或成員可能不時議定之其他方式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天向每名成員發出。任何口頭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確認。

2.1.3 會議通告須說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附上議程及成員就會議可能須考慮之其他文件。

2.2 會議記錄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發表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2.3 法定人數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包括兩(2)名成員。

2.4 非成員出席會議

成員以外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權出席任何會議，惟不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2.5 會議次數

應每年最少舉行兩(2)次會議。成員可於必要時於任何時候召開會議。

2.6 投票表決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2.7 其他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3. 書面決議案

全體成員可通過書面決議案。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其於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4. 替任代表

任何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5. 權力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b) 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於需要時要求任何僱員於會議上接受提問。

6.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不限於）：－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份之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倘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守則條文C.3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及
- (p)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事宜。

7. 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

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實務；
- (d) 制定、審閱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

8.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或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9. 本公司細則之持續適用

本公司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定，在其適用及與本文一致之情況下，於加以必要之更改後適用於規範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在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廢除該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該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不得致令倘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修訂或廢除原應生效之委員會任何早前行動及決議案作廢。